

# 中共烟台市福山区委文件

烟福发〔2017〕23号

---

## 中共福山区委 福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拓展“聚福英才计划”的实施意见

(2017年9月8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快集聚各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大力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社会突破发展，就深化拓展“聚福英才计划”，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坚持人才与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围绕以汽车产业、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技术“五大工业集群”为代表的工业领域，以商贸物流、文旅健康、金融保险、地产建筑“四

大服务业态”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领域，以高效农业、生态农业为代表的现代农业领域及以物联网、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兴产业，积极引进、培育和激励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努力以人才引领产业转型升级、以产业转型升级集聚人才，为建设现代化开放创新之区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第三条** 本意见所称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是指符合我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方向，在福企事业单位创新工作或者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福创办企业或科研院所，并得到普遍公认或者取得显著业绩的优秀企业家、优秀科研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和高端医疗卫生人才等；一般应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副高级以上职称、技师以上职业资格；对于实际能力特别突出、负责项目层次较高的人才可以适当放宽条件。

**第四条** 本意见所称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是指符合战略新兴产业和蓝色产业重点领域发展需求，由 1 名核心人才和 2—5 名团队成员构成，且具备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条件，内部结构合理，合作关系稳定，持续创新创业能力强，来福进行合作创新或合作创业的人才团队。

**第五条** 本意见所称用人单位是指在福山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以及福山区行政区域内的科研院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中介机构是指有合法资质的猎头机构、人力资源公司

及社团组织等机构。

**第六条** “聚福英才计划”每年组织评审一次。纳入参评范围的创新人才指当年评审之前新引进人才或者新取得创新成绩的现有人才；纳入参评范围的创业人才是指到当年评审之前在我区独立创办或联合创办企业的人才。

## 第二章 激励对象和条件

**第七条** 高层次创新人才主要包括新引进创新人才和新取得发明专利、科技奖项或人才科技荣誉称号等创新成绩的现有创新人才。高层次创新人才分为全职创新人才和联合创新人才 2 个项目。

**第八条** 全职创新人才是指与我区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全职在福创新工作的人才，主要分为顶尖创新人才、领军创新人才、杰出创新人才 3 个层次和高端医疗卫生类人才。

（一）顶尖创新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的前 2 位完成人；国家友谊奖获得者、省级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万人计划”“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人才；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国内公认的著名专家学者、金融家、

企业家等；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相应层次及以上的专家学者和科技精英。

（二）领军创新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的前 2 位完成人；市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前 2 位完成人；市级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省级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市“双百计划”等省市级人才；国内 500 强企业、中央企业总部以及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区域总部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中国书法家协会、美术家协会或烹饪协会主席团成员、秘书长；省级技能大奖获得者、省级首席技师；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职称人才；相应层次的高端人才。

（三）杰出创新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市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的前 2 位完成人；省市知名企业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新技术企业或建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区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且掌握关键技术人才；中国书法家协会、美术家协会或烹饪协会理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知名会员；市级技能大奖获得者、市级首席技师；相应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高端医疗卫生类人才主要分为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其中，第一层次需具备顶尖创新人才条件，或者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国家级学术委员会副主委；三级以上教授；省部级学术委员会主委

等；第二层次需具备领军创新人才条件，或者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省部级学术委员会副主委；省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正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且有国内三级甲等医院 5 年以上工作经历；副高级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且有国内三级甲等医院 5 年以上科室副主任岗位工作经历或专业技术达到省市领先水平等。

**第九条** 联合创新人才主要是指具备领军创新人才以上层次条件，与我区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共同进行项目研发、技术攻关或产学研合作，每年在我区累计工作 3 个月以上的人才。

**第十条** 高层次创业人才主要包括新引进创业人才，实施新创业项目的现有人才以及以新引进专家为技术核心、福山企业家为投资方的联合创业人才。高层次创业人才分为独立创业人才和联合创业人才 2 个项目。

**第十一条** 独立创业人才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或拥有先进商业模式和服务理念，在福创办优质企业、科研院所的人才，作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占股比例不低于 35%，所创办企业成立时间或者来福时间不超过 3 年。主要分为以下 3 个层次：

**第一层次：**是指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产品附加值高、市场潜力大，能够产生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带动我区重点产业发展；所创办企业实际投入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同时还应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具备顶尖创新人才层次条件；具备领军创新人才层次条件，项目已突破核心技术或取得发明专利，有创业经验或曾任知名企业高级经营管理职位。

**第二层次：**是指项目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产品附加值较高、市场潜力较大，能够产生明显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所创办企业实际投入资金不少于 30 万元。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具备领军创新人才层次条件；具备杰出创新人才层次条件，项目已突破核心技术或取得发明专利，有创业经验或曾任知名企业中高级经营管理职位。

**第三层次：**是指具备杰出创新人才层次条件，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全市领先或商业模式及服务理念行业先进，能够产生较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所创办企业实际投入资金不少于 10 万元。

**第十二条** 联合创业人才主要是指具备独立创业人才条件的新引进人才提供核心技术、在福企业家提供创业资金，联合创办优质企业、科研院所的创业组合。作为企业联合创办人，占股比例不低于 60%，其中新引进人才占股比例不低于 20%，所创办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3 年。按照具备独立创业人才条件的新引进人才层次，将联合创业人才分为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

**第十三条** 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核心人才应具备顶尖创新人才或独立创业人才第一层次条件，团队成员应具备杰出创新人才

或独立创业人才第三层次以上条件。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主要分为高层次创新团队和高层次创业团队 2 个项目。

**第十四条** 高层次创新团队主要是指依托我区重点企业进行科研项目研发、技术攻关的人才团队。团队核心人才和团队成员均与所在企业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每年在企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全职的人才团队优先支持；企业须建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拥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的优先支持；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

**第十五条** 高层次创业团队主要是指团队核心人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作为企业的主要创办人和主要股东，占股比例不低于 35%；团队核心人才和团队成员有创业经验或曾任国内外知名企业中高级经营管理职位；团队已完成前期研发或短期内可以进行成果转化，3 年内能够实现区内产业化；所创办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3 年，运营状况良好，预期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 第三章 人才支持政策

**第十六条** 入选全职创新人才项目的，管理期为 5 年。入选顶尖创新人才、领军创新人才和杰出创新人才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生活补助；牵头实施优质科研项目且有产业化潜力的，再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创新项目补助。科研项目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发改、经信等有关部门专

项资金扶持的，给予 1:1 重点项目扶持资金配套，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入选高端医疗卫生类人才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生活补助。

**第十七条** 入选联合创新人才项目的，管理期为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约定年限，最高不超过 5 年。按照顶尖创新人才、领军创新人才层次，分别给予每年 6 万元、3 万元生活补助和每年 20 万元、10 万元项目补助。

**第十八条** 入选独立创业人才项目的，管理期为 5 年。按照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生活补助和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创业项目补助。创业项目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发改、经信等有关部门专项资金扶持的，给予 1:1 重点项目扶持资金配套，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入选联合创业人才项目的，管理期为 5 年。按照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分别给予具备独立创业人才条件的新引进人才 10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生活补助和 300 万元、150 万元、75 万元创业项目补助。创业项目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发改、经信等有关部门专项资金扶持的，给予 1:1 重点项目扶持资金配套，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条** 入选高层次创新团队项目的，管理期为 5 年，给予 200 万元生活补助和 300 万元创新项目补助。其中，给予团队核心人才 100 万元生活补贴，其他生活补贴由团队成员平均分配。科研项目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发改、经信等有关部门

专项资金扶持的，给予 1:1 重点项目扶持资金配套，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入选高层次创业团队项目的，管理期为 5 年，给予 200 万元生活补助和 600 万元创业项目补助。其中，给予团队核心人才 100 万元生活补贴，其他生活补贴由团队成员平均分配。创业项目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发改、经信等有关部门专项资金扶持的，给予 1:1 重点项目扶持资金配套，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人才生活补助主要用于改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个人和家庭生活条件等，包括购租住房、购买车辆等方面的费用。管理期内，除已规定每年拨付额度的项目外，每年拨付生活补助总额的 20%。创新项目补助主要用于完成创新项目任务的支出，包括仪器设备费、材料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方面费用；创业项目补助主要用于创办企业进行科技研发、生产经营的支出。创新项目补助和创业项目补助按照“先支出、后补助”原则进行兑现，首年和次年拨付比例均不超过项目补助总额的 40%，须在用人单位监督下由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根据相关规定支配使用。

**第二十三条** 入选独立创业人才、联合创业人才或高层次创业团队，来我区进行创业孵化的，根据实际情况，由政府提供 100—500 平方米的工作场所（3 年内免收租金）；进入产业化阶段的，在项目立项、规划审批、用地指标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在管理期内，项目产业化进展顺利，达到规模以上或对我区地方

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连续 3 年按照对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80%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特别重大的优质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第二十四条** 入选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或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的人才，在管理期内，因在福山创新创业成绩突出，新评为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新评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国家百千万工程”                    “万人计划”“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长江学者”等人才，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新评为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省“万人计划”等人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新评为地市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管理专家、烟台市“双百计划”等人才，一次性奖励 2 万元。新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新获得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新获得地市级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的项目，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高层次人才新向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申请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后，每件每个国家（地区）奖励 5 万元，对同一件发明创造向多个国家（地区）申请专利的，最多奖励 2 个国家（地区）；新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奖励 1 万元。

## 第四章 平台支持政策

**第二十五条** 鼓励企业搭建创新平台。对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在上级给予相应补助的基础上，再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省级创新平台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上级给予相应补助的基础上，再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市级创新平台和省级以上民营科研院所，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获得多个创新平台的，按最高标准补助。对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上级给予相应补助的基础上，再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建站补助。

**第二十六条** 鼓励建设运营创业平台。对于社会资本投资兴建、改建各类创业平台并进行运营，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资金补助。对政府投资或者 PPP 模式建设各类创业平台，并由第三方运营，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资金补助。在孵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一家给予 20 万元奖励。孵化成功到我区进行产业化生产的，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每通过一家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二十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对社会

资本投资兴建基础研究、技术交易等类型的公共服务平台，为区内企业或高层次人才提供专业服务，产生明显支持作用且被认定为福山区高层次人才公共服务平台的，按照平台固定资产投入的3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第五章 引才支持政策

**第二十八条** 鼓励用人单位和中介机构引进国家 ██████████ ██████████ “万人计划”、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市“双百计划”等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需根据企业实际需要制定引才计划，明确引才岗位、具体数量、标准条件、支持政策以及引才措施等内容；中介机构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需与用人单位进行沟通对接，达成引才意向后双方签订人才引进委托协议，明确委托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的具体数量、标准条件、支持政策以及引才措施等内容。用人单位和中介机构需将引才计划和委托协议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和中介机构引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被评为顶尖创新人才、领军创新人才的，分别奖励20万元、5万元；被评为联合创新人才的，奖励1万元；被评为高层次创新团队的，给予30万元奖励。中介机构引进的高层次创业人才

和团队，被评为独立创业人才和联合创业人才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第三层次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被评为高层次创业团队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设立聚福英才金卡。入选“聚福英才计划”人才统一配发聚福英才金卡。持有聚福英才金卡的新入选人才（以下简称“持卡人才”）在管理期内可享受相关配套服务，最多不超过 5 年，有效期满自动失效。期满仍符合条件的人才，可重新申请继续享受相关服务。

**第三十二条** 聚福英才金卡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在全国性银行现有贵宾卡的基础上进行设计制作，涵盖原贵宾卡的全部功能，并增设其他优质服务项目。聚福英才金卡的申办、使用、管理所产生的基本费用由区财政统一承担。

**第三十三条** 持卡人才可享受人才公寓待遇。新引进的持卡人才可以根据需要申请人才公寓，经审核通过的，为持卡人才提供人才公寓使用。

**第三十四条** 持卡人才可享受家属安置、子女入学待遇。新引进的持卡人才配偶，原有工作单位的，可安排进性质相同的单位。持卡人才子女在区内就读的，属普通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的，由教育部门协调学校就读。在政府开发的社会公益性岗位中，优

先考录持卡人才配偶、子女。

**第三十五条** 持卡人才可享受优质医疗保障。整合区内高水平医疗专家，结对联系持卡人才；建立持卡人才健康档案，每年组织一次免费查体。

**第三十六条** 持卡人才可享受相应政治待遇。积极拓宽参政议政渠道，定期听取高层次人才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优先推荐担任行风监督员等社会职务。进一步扩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高层次人才比例。

**第三十七条** 持卡人才可享受继续教育支持待遇。加强持卡人才教育培训，鼓励持卡人才进行继续教育和知识更新。积极拓宽培训渠道，依托高校、高端培训机构等平台，定期组织持卡人才进行培训、深造。

**第三十八条** 持卡人才可享受一站式服务。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受理人才各类申请，为人才提供优质便捷服务，帮助解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第三十九条**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评审通过后，与用人单位、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工作协议，明确各方职责、管理期限、支持政策、资金使用方式等事项。管理期内，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工作开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年度评估、中期评估、期满评估。对工作目标出现重大调整、未按规定完成项目进度、双方合作中止、企业股权变化、人才岗位变动、创业企业离福或弄

虚作假等情况，可采取暂停资金发放、取消相关待遇或追缴有关款项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加大宣传表彰力度。设立“聚福英才奖”，定期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创新、创业人才和有关集体进行宣传表彰。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意见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政府“聚福英才计划”实施意见（试行）》（烟福发〔2014〕6 号）同时废止，但管理期未届满或待遇未兑现结束的原“聚福英才计划”入选者，仍按原文件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意见与同期实施的相关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原“聚福英才计划”入选者管理期满且待遇兑现结束，符合本意见规定范围条件，可以继续申报，评审通过的，按新政策继续给予相关待遇。

---

中共烟台市福山区委办公室

2017年9月8日印发

---